**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實施辦法**

103年02月05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4年08月2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6年08月2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年08月2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0年09月0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1年08月2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. 依據

（一）教育部頒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訂定。

（二）「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實施要點」。

二、實施目標

（一）改善教師進修環境，充實各項進修設備，規劃教師進修活動，以提高教師進修意願。

（二）增進教師專業知能，充實教學內容，創新教學方法，提高教學效率，促進教師專業成長。

（三）充實教師進修內容，培養教師專業精神，加強教師輔導知能，以提昇進修品質。

（四）協助教師生涯規劃，結合教師人力專長，強化適應變遷能力，以建立教師終身學習理念。

三、進修區分

（一）校內進修：各科教材教法研究、最新教學新知與理念、各科專業知能研討、輔導知能研習。

（二）校外在職進修：進修學分、進修專長、進修學位。

四、校內進修

（一）本校校內教師進修活動由各處室、各科教學研究會、各科專業社群承辦，由教務處統一彙辦。

（二）辦理方式

1.專題演講：  
視實際需要聘請相關領域專業教師或人員擔任，如各大學院校有關學者、教授、社會企業機構有關專家、本校學有專長之教師。

2.座談討論  
如教學研究會、科務會議、召集人會報、新進教師研習、新任導師研習等。

3.專業研討  
如綜合高中課程研討、各科寒暑假研習、教師資訊素養研習、教學媒體製作研習等。

4.參觀訪問  
如國內外學校參訪、兩岸交流、教師參加各項校外研討會心得報告、校外團體來校交流活動等。

5.專業社群  
教師個人依興趣及教學需要，組織各種專業社群或參與之專業性會議及活動。

（三）認證

1.教師參加進修活動後應依規定繳交進修或研習證書以供認證。

2.教師參加經主管教育機關主辦、委辦進修或研習而無結業證書者，應提

出在職進修網個人資料供主辦單位登錄。

3.人事室應確實審核教師參加校內各項進修或研習活動之名稱、日期、人

數、並於教師在職進修網審核欄蓋人事主管職名章。

4.進修或研習活動以實際時數計算。

五、校外在職進修

（一）所有進修以不佔用上班、上課時間為原則。但對教學認真負責，服務績效優良，雖佔用部份上班、上課時間，經相關單位審核、評估，如對教學、服務影響不大，送請主管會報通過者，不在此限。

（二）若進修中因各項因素必須變更上課時間以致影響正常上班、上課時，則須重新提出申請。

（三）優先順序依次為教育學分、專長學分、研究所學分。

六、本實施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